

修平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處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02.)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依據政府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p>(1)本校開學延至 3 月 2 日。</p> <p>(2)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 本校學生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日間部四年制前 3 學年及二年制，不受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下限規定限制。 進修部學生及在職專班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受少於 9 學分，最後 1 學期不受至少應修 1 門課之限制。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9 學分下限規定。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受各系碩士班之下限規定之限制。</p>
2. 註冊繳費	<p>(1)註冊 放寬學生學期繳費註冊期限，學生得以通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於繳費通知單上核章後至出納組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2)繳費 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按修習學分數與最低應修學分數之比例繳交雜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惟若修習學分數已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下限時，則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學生繳費依所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p>

3. 修課方式	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將請各科目授課教師視課程性質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通訊軟體、交報告或電話討論等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本校統一週知各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課堂上如有同學無法順利到課時，不計入缺曠課及扣考，並應就課程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本校實施對象經學校安排返校，由學校統一造冊送系所辦理請假事宜。 其他同學個別因武漢肺炎疫情無法到課，可將請假申請檢附證明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所屬系所，由系助列冊協助向授課教師請假。 請同學自主管理結束後，於到課時亦主動告知授課教師。
6. 休退學及復學	<p>(1)休學申請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所屬學系申請保留學籍，由學系代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p> <p>(2)學雜費退回 學生如已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後辦理保留學籍、退學時，本校將予以全額退費。</p> <p>(3)復學後輔導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並針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4)延長修業期限 學生若於本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由所屬學系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p> <p>(5)放寬退學規定：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p>

	制。
7. 畢業資格	<p>(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學校會視學生個案經所屬學系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等以專案方式協助處理畢業科目學分認定。</p> <p>(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各學系如訂有畢業科目學分以外之其他畢業條件，由學系以專案方式協助處理。</p> <p>(3)本校碩士學生計畫於本學期辦理學位考試，請依本安心就學措施第 2 點之(1)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後，可申請學位考試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學生免返校。</p>
8. 資格權利保留	<p>(1)因疫情影響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學生，本校將依學生個人意願，並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向修讀境外學校協調有關就學、交換資格之保留事宜。</p> <p>(2)海外實習學生如因疫情影響中斷實習者，所實習之時數按比例折抵學分數，經自行管理後，輔導返校修課或休學。</p>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本校專責輔導人員將負責了解本安心就學措施實施對象之身心、課業與職涯需求，適時轉介校內相關單位，以協助學生，並配合個資法規定保護學生隱私。

四、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